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阅本次会议拟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拟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以及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董事会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无异议。

独立董事签名：

罗文花：

章击舟：

王陆冬：

2013 年 12 月 4 日